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吳曼綾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0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0563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05633200A00_ATTCH1.doc、056332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送旨揭支給基準補充說明表及國教署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4-14 15:55:17

松山工農 1060414
NOAA10630387200